

從瑞典師資培育特色探究臺灣師資培育課題與對策

丘愛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一、前言

近年來，臺灣的師資培育政策變革幅度甚大，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素養導向課程實施，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據教育部（2018）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簡稱「臺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五大教師專業素養進行課程調整，並將自 2021 年起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2018 至 2019 年間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簡稱「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大學校務評鑑」、「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及「大學校院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視等。綜上可知，教育部主管單位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行政工作繁重，任重道遠，如何透過系統性思維，共創優質的高等教育與持續提升師資專業素養，成為本文關切的重要議題。筆者曾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參加臺灣教育部教育考察團，參訪瑞典高等教育署（Swedish Higher Education Authority, 簡稱「高教署」）、國家教育署（Swedish National Agency of Education, 簡稱「國教署」）、斯德哥爾摩大學（Stockholm University, 簡稱 S 大學），以及北歐最古老大學之一的烏普薩拉大學（Uppsala University, 簡稱 U 大學）。本文將分析瑞典師資培育學程現況與課程特色，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以及瑞典整合師資培育學程評鑑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系統特色，提出對臺灣師資培育課題的啟示與對策建議。

二、瑞典師資培育學程現況與課程特色

瑞典高教署署長Söderholm（2018a）說明，瑞典2017年總人口數約一千萬人，48所大學校院共有四十萬二千多名學生，28所大學開辦師資培育學程，有四萬多名師資生。瑞典國教署負責審核全國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職業學校、學士後等六類師資培育學程（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me）的師資生名額，以及核發教師證書。瑞典師資培育學程課程特色歸納如下：

（一）師資培育學程包含學科教學知識、教育專業課程、學校實習三類課程

S大學每學年約有3,500位學生入學，是瑞典師資生人數最多的大學，師資培育學程的課程結構，包括「學科教學知識（subject studies and subject didactics）」、「教育專業課程（educational science）」、「學校/教學實習（school placement / teaching practice）」等三類課程組成。U大學教育學系系主任Edgren說明，師資培育學程課程，包括「學科教學知識（subject studies and teaching methods）」、「核心課程（core course）」即教育專業課程、和「實習課程（place studies）」

等三類課程組成。由上可知，二所大學的師資培育學程課程結構相同，課程類別的名稱略異。U大學師資培育學程課程類別、學分數與修業時間，參見表1。

表 1 瑞典烏普薩拉大學師資培育學程課程類別、學分數與修業時間

師資培育學程	學科教學知識	教育專業課程	學校實習	總學分數 (HP)	修業時間
幼兒園	120 學分	60 學分	30 學分	120 學分	3 年 5 月
國民小學	150 學分	60 學分	30 學分	240 學分	4 年
中等學校	240 學分	60 學分	30 學分	330 學分	5 年 5 月
學士後	免修	60 學分	30 學分	90 學分	1 年 5 月

資料來源：H. Edgren 主任 2018 年 10 月 12 日座談會說明。

(二) 「學科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交錯學期修習

U大學Edgren主任表示，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學程修業時間為5年5個月，11個學期中第3、7、9學期為教育專業課程和學校實習，其他學期修習學科專門課程，師資生只能選擇任一類的師資培育學程，無法同時修習，也不能互相抵免學分，每一門教育專業課程都要結合理論與實務，分別到幼兒園、小學、中等學校進行學校見習、教學實習、專題探究或訪談等，再回到大學課堂中進行討論和報告。此外，瑞典的大學採用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 簡稱ECTS）的學分，以便師資培育能與整個歐洲接軌。大學是以HP來算學分，1.5個學分是40小時，每一門課至少7.5學分約200小時，由教授決定包括課堂講授、做作業、實驗、體驗、自主學習、考試等，一學期可修習30個學分，只允許最多修四門教育專業課程，一年即800小時。

(三) 從學習者中心理念規劃貼近學校情境的跨領域「教育專業課程」

S大學教授 Cho (2018) 說明：每位教師未來必須能教授2門學科，由教育系負責的「教育科學」核心課程，包括「學校與社會」(school and society)、「學校的學生」(the pupil at school)、「教育與發展」(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等三個主題(theme)，主題下的課程列舉如下：「學校法律與倫理」(law and ethics in school)、「學習與發展」(learning and development)、「學校中的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 in school)、「特殊教育」、「評鑑」、「課程設計與評量」等。瑞典從學習者中心理念規劃跨領域課程，盡量貼近中小學教學情境所需之專業素養，值得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素養導向師培課程之參考。

(四) 「學校實習」透過反思和專業對話以深化教育理論與實務的連結

S大學教授Nygren (2018) 說明，為了深化實習學生在課堂學習連結教育理論與實務，大學與地方中小學簽署合作夥伴關係，教育實習時間為五週，實習學

生須撰寫實習行動計畫（action plan），說明實習目標、教案、如何與中小學的輔導教師合作和進行自我評鑑，與大學教授討論課題，進行有目標性的學習；教學實習的學習成果，學生要能反思個人實習經驗的教與學，覺察和欣賞學校教師的專業角色和責任，在觀課時能連結教與學的理论，能應用學科教學知識實施具結構性的教學，並能根據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進行討論和回饋。學校實習成績評量係根據實習生、輔導老師和大學教授三方進行反思性專題討論（reflection seminar）的口頭報告、課堂觀課、實習檔案等，評定為優良（excellent）、通過（passed）、不通過（failed）。

三、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政策目標在增進教與學的國際表現

國教署教育分析處處長 Lundgren（2018）說明：瑞典的優先政策是協助全國中小學發展成為好學校（good school），並確保培訓勝任的教師（competent teachers），以提高教學品質。2016 年國教署推動「教師專業加薪方案」（Teacher salary boost），2018 年編列 30 億克朗經費實施在職教師專業成長，目標是透過獎勵教學卓越（pedagogical excellence）的教師，提供投入教學專業發展的誘因，例如：「科學與技術增強方案（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數學增強方案（The boost for Mathematics）」，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學教師強化教學品質和持續提升學生學習表現，由大學數學教授擔任模組課程的指導教師，在網頁上提供教師工具、方法和影音教材範例，教師們進行同儕學習之後，對教學情境和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和同儕學習，聚焦教學困境，相互批判性檢視以改進教學，進而提升學生的數學學習成就。其次，2018 年國教署編列 10 億至 40 億克朗經費實施「教師職涯升遷機會方案」（improvements of career possibilities for teacher），有合格教師證書，至少四年良好的教育工作表現，有改善學生學習成果的紀錄，可申請升遷為「領導教師」（lead teachers），每月薪資增加 5,000 克朗。有合格教師證書和博士學位證書，至少四年教學卓越的表現，可申請升遷為「講座」（lecture），每月薪資增加 10,000 克朗。

四、瑞典整合師資培育學程評鑑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系統特色

高教署品質保證處處長 Fröborg（2018）說明：已於 2017 年整合所有高等教育的「機構審核」（institutional reviews），特殊要求的「學程評鑑」（programme evaluations），「授予新學位學程的評鑑」（assessment of degree-awarding power），院系所須加強努力的「主題評鑑」（thematic evaluations），參見圖 1 所示。



圖1 瑞典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整合系統—發展的檢視

資料來源：Söderholm, A. (2018). *Welcome to the Swedish higher education authority*. October 10, 2018, ppt.

瑞典高教署出版《高等教育機構品質保證流程的審核指南》（Swedish Higher Education Authority, 2018），歸納大學師資培育學程評鑑特色如下：

(一) 評鑑辦法接軌《歐洲高等教育區內品質保證標準與準則》

依據《瑞典高等教育法》（The Swedish Higher Education Act）規定「高等教育機構的運作必須確保課程、學程和研究達到高標準」，《高等教育指令（The Higher Education Ordinance）》說明「品質保證流程是高等教育機構教職員生共同關切和投入的事項」，以及《歐洲高等教育區內品質保證標準與準則》（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SG）辦理（Swedish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2020）。

(二) 高教署每六年評鑑一次大學師資培育學程

高教署每六年辦理一次師資培育學程評鑑，每次評鑑期程長達一年，至少到受評鑑的大學四次，每次數天。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已完成20所大學共68個幼兒園和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程評鑑；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已完成27所大學共104個中等學校數學、社會、瑞典語、藝術/體育師資培育學程評鑑；2020至2021將進行12所大學共12個職業學校師資培育學程評鑑。師資培育學程評鑑委員包括專家、產業界代表和學生代表。

（三）大學師資培育學程各評鑑項目皆要達到高品質才通過

瑞典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整合系統，從相同的六項評鑑項目中選用評鑑項目，例如「機構審核」採用六項評鑑項目，「師資培育學程評鑑」選用「學校現況描述」、「設計、實施和結果」、「學生觀點」、「教職生活與協同合作」等四項評鑑項目，「主題評鑑」選用「性別平等」評鑑項目。評鑑項目如下（Swedish Higher Education Authority, 2018）：

1. 管理與組織（governance and organization）

確保學程的品質能連結大學的整合型目標；已建立品質保證政策，或清楚界定品質保證工作責任分工的策略性管理（strategic governance）；品質保證的系統性流程能鼓勵教師、行政人員、大學生、博士生參與、投入和負責；品質系統產生的結果和結論，要能系統性地納入策略性管理、品質工作和品質系統的發展；品質系統產生的資訊能廣為周知，並適當地與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2. 學校現況描述（preconditions）

教職員工和教育環境等描述，評量規準（assessment criteria）包括大學提供支持性環境，促進教師改進教學技巧與學科專業知識，以增進教學效能。大學確信基礎設備符合學生需要，並確保提供充足的教學資源以期能有效運用。

3. 設計、實施和結果（design, implementation and results）

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學程（programmes）的設計、發展、建構和關閉有明確的責任分工和流程；確保學程的設計和實施能夠鼓勵學生主動學習；確保學程實施時在研究（research）與教育（education）之間存在密切聯繫；確保學程的設計和實施在國家和地方的目標、教學活動和考試之間存在密切聯繫；確保每一位學生在學程學習期間提供良好的條件；根據追蹤評量，實施必要的措施以改善和發展學程，並適當地與相關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4. 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

師資培育之大學確保系統性地將性別平等納入學程的內容、設計和實施。

5. 學生觀點（student perspective）

師資培育之大學系統性地確定學生改善機會的需求，與學生對學程及其學習情況行使影響力的條件。

6. 教職場生活與協同合作（working life and collaboration）

師資培育之大學在實務現場的程序和歷程，能確保學程對發展學生面對教職

生活的變化是有用的。

評鑑結果分為「高品質」(high quality)、「品質有疑慮」(questioned quality) 二個等級，各評鑑項目皆要達到高品質才算通過，否則將進行追蹤評鑑，若未通過則關閉該師資培育學程。

五、課題、啟示與對策

(一) 瑞典師資培育學程以學習者中心理念規劃跨領域課程與學校實習，建議臺灣師資培育大學強化與中小學教師合作漸進式調整為素養導向課程與學習

瑞典S大學、U大學之師資培育學程，修業時間較臺灣長。從學習者中心理念規劃跨領域教育專業課程，例如，學校法律與倫理、學習與發展、學校中的社會關係等課程，進行課堂講授、做作業、實驗、體驗、自主學習或專題探究等，深入討論中小學教學現場教師面對之教職員生與家長互動關係、學習理論與學生適性發展、學校中移民學生、多元族群融合、性別平等、尊重人權、環境永續發展等議題；學校實習分階段進行，關注師資生理論和實務的統整和反思能力，建構個人教學信念和深化學科教學知識之應用。反觀臺灣，大多數師資培育之大學係以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觀點，規劃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班級經營等「學科考試導向」課程，並進行理論和實務教授和考前衝刺培訓，師資生對社會變遷下中小學教學現場問題和解決策略，較少課堂多元觀點討論和專題探究之深度學習。有鑑於教育部自2018年發布「臺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2020年公告2021年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專業科目將更改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素養導向試題，建議師資培育大學參酌瑞典師資培育跨領域課程規劃，強化大學與中小學教師密切合作夥伴關係，從學生中心理念，漸進式調整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素養導向課程與學習，透過臨床教學、協同教學、合作式探究教學或行動研究，強化師資生在修業期間對未來服務的中小學學校情境和學生發展有更多實地學習的體驗、反思和探究學習機會，能自主組織師生專業學習社群或學生學習社群，透過多元觀點的對話討論，增強師資生對教職現場問題察覺與解決策略之後設認知和實踐行動，以培育具有終身學習的優質中小學教師。

(二) 瑞典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培訓方案有目標性提升學生國際化的評量表現，建議臺灣教育行政機構系統性規劃教師專業成長主題與評估實施成效

教師專業成長是教學品質保證最重要的事，聚焦於教師的學習 (teacher's learning) 才能改進教學。瑞典國教署每年編列經費補助中小學在職教師參與專業成長培訓方案，特別是針對「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提升15歲學生在閱讀素養、數學素養、

科學素養的表現標準，提出「閱讀增強方案」、「數學增強方案」、「科學與技術增強方案」，採取教師同儕社群互動對話，以及網路社群促進大學師資培育教授、研究人員、教師、校長、卓越教師在網站上提供「諮詢」（consultation），並共同合作「研究」（research）建構閱讀、數學、科學與技術教學模組，在教學專業網站鼓勵教師同儕學習持續專業成長。反思臺灣的教師專業成長多半採個人學位進修、研習或工作坊、教師自主參與社群網站等點狀方式進行，難以評估教師專業成長及其提升學生學習表現之成效。建議教育行政單位在十二年國教「成就每一個孩子」的核心價值與願景下，分析我國學生在國際化評量成績的表現需加強之處，連結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進行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設計，系統性規劃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主題；在實施方式上，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縣市地方國教輔導團輔導員、中小學領域學科教師三方有機連結，參採瑞典目標導向和「諮詢」和「研究」雙軌並進方式，組成混成式教師社群（hybrid learning communities），使用面對面和線上網路資訊設備的討論方式，研發和建構領域/學科教學模組，進行教學實踐或行動研究，不斷循環改進。其次，瑞典實施的「教師專業加薪方案」，給予「領導教師」和「講座」增加薪資之專業表現肯定，因為國情文化不同，考量臺灣部分縣市政府的財政經費恐不足以支付教師專業加薪和退休金發放等困境，建議教育行政機構在年度預算中編列指定項目定額經費，給予中小學教學卓越、教材研發或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的教師，有機會至海外先進國家優質學校進行教學參訪和學習，以增強和肯定教師的教學專業表現。

(三) 瑞典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系統接軌國際，建議整合臺灣的大學校院三大評鑑之評鑑辦法與項目，聚焦學生學習表現、教師教學品質與校務創新發展

瑞典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系統接軌歐洲高等教育區品質保證標準，整合「大學評鑑」、「師資培育評鑑」、「主題評鑑」等，並能因應評鑑目的不同，從六項評鑑項目中選用評鑑項目，評估並確保高等教育與師資培育之品質與成效，特別重視教育與研究之密切關連性，評鑑項目重視性別平等、學生權益等特色。反觀臺灣，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依據《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2016）、《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教育部，2017），進行「大學校務評鑑」、「大學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大學師資培育評鑑」等三大評鑑，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例，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於2018年5月蒞校實地訪評「校務評鑑」，2019年10月蒞校實地訪評「小學師資類科評鑑」，2019年12月蒞校實地訪評「品質保證認可評鑑」，三項評鑑工作全校總動員準備書面報告、紙本檔案、雲端資料，並進行多次檢討會議，師資培育學校行政人員皆承擔極大的工作壓力。建議參照瑞典經驗，整合高等教育各項評鑑辦法和評鑑項目，精簡繁複的行政作業，將人力、經費和時間資本投資在實質促進教師教學專業和學生學習成果表現為宜。

表 2 臺灣的大學校院三大評鑑項目一覽表

大學校務評鑑	大學品質保證認可評鑑	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1.校務治理與經營	1.系所發展、經營與改善	1.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2.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2.教師與教學	2.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3.辦學成效	3.學生與學習	3.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4.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4.教師素質與課程教學
		5.學生學習成效
		6.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6)。大學評鑑辦法。2016年11月7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50197B號令修正發布。
- 教育部(2017)。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2017年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74716B號令修正發布。
- 教育部(2018)。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2018年11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99162B號令發布。
- Cho, S. H. (2018). *Teacher education at Stockholm University*. October 8, 2018, ppt.
- Fröborg, H. (2018). *Evaluation on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mes*. October 10, 2018, ppt.
- Lundgren, E. (2018). *The boost for Mathematics.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October 11, 2018, ppt.
- Nygren, E. (2018). *The school placement*. October 8, 2018, ppt.
- Söderholm, A. (2018). *Welcome to the Swedish higher education authority*. October 10, 2018, ppt.
- Swedish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2020). *The Swedish Higher Education Act (199:1434)*.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hr.se/en/start/laws-and-regulations/Laws-and-regulations/The-Swedish-Higher-Education-Act/#chapter1>
- Swedish Higher Education Authority (2018). *Guidelines for reviewing the HEIs' quality assurance processes*. Retrieved from <https://english.uka.se/download/18.62d90bc71639eb905762081/1528099249274/gudielines-reviewing-the-heis-quality-assurance-processes.pdf>